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亚宝投资于2016年7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94,934,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8,94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987,804股。本次质押后,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192,907,8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亚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目前亚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